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1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

| 姓名 | 应参加次数(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李建辉 | 11 | 11 | 0 | 0 |

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 1、2011年1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2、2011年3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购买长春中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3、2011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对外出让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境外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关于向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实达资讯25%股权的议案》、《关于核销不良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4、2011年6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提名汪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5、2011年6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钟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6、2011年8月1日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提名马骥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关于注销长春昂展置地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2011年10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出售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2011年12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出售北京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1年12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注销长春中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组织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分别在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组织并参与了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2011年召集了3次工作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汪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钟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马骥成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2011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2012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李建辉

2012年4月16日